



列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 | 学院通知 >> 列表

- 学院新闻
- 学院通知
- 学生工作
- 科技创新
- 就业信息
- 党建通知
- 主题教育

### 关于公布工程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作者： 时间：2022-09-10 来源：工程学院 热度：2666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55号）、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学校通知”）的要求和《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工程学院2021年6号）（以下简称“学院细则”）的主要精神，工程学院本年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实施原则

1. 学院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严格遵守推免程序，全面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
2. 本年度“学院推免工作通知”按照上级部门最新通知执行，“学院细则”与本年度“学校通知”不一致之处，以“学校通知”为准。
3. 推荐名额不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学生自主选择报考硕士学位类型和学校。

#### 二、组织机构

1. 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通知”工程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本年度推免全面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李君（常务副院长、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教授）

成员：施娜柯（学院党委书记）

闫国琦（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

齐龙（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教授）

高锐涛（学院工会主席、工业设计系主任）

王红军（机械工程系主任、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教授）

杨丹彤（农业工程系主任）

李庆（车辆工程系主任）

漆海霞（自动化系主任）

吴迪（学院辅导员）

朱鸿运（学院辅导员）

李亚慧（学院教务员）

张焯（学院本科教学秘书）

## 2. 工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和“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工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齐龙（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教授、农机专业）

成员：闫国琦（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副院长、电气专业）

王红军（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机制专业）

张铁民（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自动化专业）

臧英（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农机专业）

### 3. 各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分组

各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分组（不少于5人），组长由各系正、副主任或专业主任担任，组长提供符合条件的本单位教师名单，由“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抽签确定分组成员。

推免生遴选工作分组成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各系正、副主任或专业主任、本系高级职称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等。

推免生遴选工作分组成员包含1名由“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委派的辅导员，负责协助分组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工作。

各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分组完成各专业本年度推免综合评价工作，过程材料交学院保管备查，包括各项得分情况，以及支撑材料、音像材料等。

### 4. 组织纪律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

### 三、遴选方式与推荐排序

1. 学院将学校下达可分配推免指标根据专业人数按照比例分配到各专业。

2. 推免报名工作截止后，学院将进行资格审核，其中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学生参加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的答辩，通过者取得推荐资格。对符合推荐资格的申请人按照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



照各类别、各专业推荐名额1:2的比例拟定入围推免的候选人名单，并予公布。一般推免生按专业排序，特殊学术特长推免生和特色班分别单列排序（特色班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内部单列排序）。

3. 推免生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方式，从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全面衡量，获得入围推免的候选人填写综合评分表（见附件），并提交佐证材料，由遴选工作分组（一般推免生）或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丁颖班推免生）审核，得到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4. 按照学生学业成绩占80%和综合评价占20%比例计算出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成绩并列者，按学业成绩高者排序靠前原则；综合成绩经学生确认后，学院根据分配指标和候补比例，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公示后上报学校。

5. 入围推免的候选人根据志愿类别，只能参加“一般推免”或“特殊学术专长推免”中一个类别。

6. 在学院综合成绩排序公示截止时间之前，各专业数内如有符合学校规定的自动退出情况，按本类别、本专业排序候补顺序递补；在学院综合成绩排序公示截止时间之后，学院数内如有符合学校规定的退出情况，由学校按学院排序候补顺序核定候补人选补上。

#### 四、工程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

1. 我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指标为11个；单列指标：国家级一流专业6个，重点学科5个，战略学科3个，特色班（丁颖班）9个。合计34个。

2. 国家级一流专业6个定向指标，分别分配到“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两个专业。

3. 重点学科5个指标和战略学科3个指标，支持学院高水平学科建设，纳入到学院总体指标分配。

4. 特色班（丁颖班）9个单列，按照“学校通知”规则，今年不设特殊学术专长指标。

5. 按照“学校通知”中指标分配细则，学院不含单列指标数的指标为11，按照不超过10%计算，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指标为1个；一般免推生指标10个。

6. 一般免推生10个指标、重点学科5个指标、战略学科3个指标和国家级一流专业6个指标，合计24个指标拟分配到各专业。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指标计算数	指标数	指标余数	候补排序	指标合计	备注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64	1.8611	2	-0.1389	4	5	一流专业+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81	5.2633	5	0.2633	2	8	一流专业+3
车辆工程	84	2.4426	2	0.4426	1	2	
交通运输	25	0.7270	1	-0.2730	7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4	3.0242	3	0.0242	3	3	
自动化	98	2.8498	3	-0.1502	5	3	
工业设计	63	1.8320	2	-0.1680	6	2	
合计	619	18	18	0.0000	无	24	

丁颖班：专业人数（30），一般推免指标数（9），特殊学术专长推免指标数（0）

非特色班：专业人数（619），一般推免指标数（24），特殊学术专长推免指标数（1）

注：

- 1、根据“通知”规定，学院按照下达推免生名额的1.2倍排序上报学校，专业候补排序见上表。
- 2、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如有指标剩余，剩余指标将纳入总指标重新计算分配（特色班单列）。

#### 五、报名条件和工作程序

1. 报名条件以“学校通知”为准。

2. 学生完成《华南农业大学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核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并装订）和《诚信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交吴迪老师处（本人签名）。

3. 学院将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划定入围推免名单并公示。

4、入围推免的候选人填写《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表》并提交佐证材料。

5. 按照专业归属各系推免生遴选分组审核学生材料。（拟定9月15日，具体以另行通知为准）

6.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后提交学校相关部门。

#### 六、时间安排（注意，重要时间节点精准到分钟）

顺序	时间	内容
1	9月10日	学院公布细则方案
2	9月11日15:00	学院召开推免动员、宣讲会议
3	9月11-12日24:00	学生报名（线上报名线下提交材料均需完成方为报名有效，纸质版提交截止时间为13日12:00）
4	9月13日12:00	绩点计算截止时间（以此时绩点为准）
5	9月14-15日	审核材料和反馈确认环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	9月16日	学院公示结果（具体截止时间看公示）
7	9月17日12:00	学院向学校送交汇总结果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0日

附件：1. 关于做好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的通知

<https://jwc.scau.edu.cn/2022/0909/c12020a323736/page.htm>

2. 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表

附件2: 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表.doc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附件 2: 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一、德育 (20 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①完成兵役复学	20		
		②经初审初检确定为预征对象	5		
	2. 社会工作 (每年度只计算最高级别的 1 项)	①国际组织实习生; 学校学生会、团委主席团成员; 学院学生会、团委主席团成员; 助理班主任; 党支部副书记	10		
		②学校学生会、团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学院学生会、团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党建工作中心、新媒体中心、易班工作室、职业发展中心、科技联合会、奖助中心、心灵家园主席团成员; 党支部; 军训教官团副团长、大队长、副大队长、大队副指导员	8		
		③班长、团支书; 级委; 党建工作中心、新媒体中心、易班工作室、职业发展中心、科技联合会、奖助中心、心灵家园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军训教官团中队长、副中队、中队副指导员	6		
		④校级及院级一级组织干事; 班委; 军训教官团普通成员	4		



一、德育 (20分)	3. 荣誉称号	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20		
			省部级	16		
			市、校级	12		
		②志愿服务、“三下乡”、军训、阳光体育、易班等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8		
			省部级	6		
			市、校级	4		
	4. 表彰、表扬	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见义勇为、帮弱扶残等方面事迹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	国家级	16		
			省部级	12		
			市、校级	8		
	二、智育 (65分)	1. 学术论文 (与专业相关)	①SCI、SSCI、EI 收录	第1作者	48	
				第2-4作者	36	
				第5-7作者	18	
第8及之后				9		
②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1作者	24		
			第2-4作者	18		
			第5-7作者	12		
			第8及之后	6		
③有CN刊号的一般期刊			第1作者	6		

二、智育 (65分)	2. 专利	①发明专利授权	排位 1	36			
			排位 2-5	24			
			排位 6-8	12			
		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发明专利公开	排位 1	18			
			排位 2-5	12			
			排位 6-8	6			
		③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发证	排位 1	12			
			排位 2-5	6			
			排位 6-8	3			
	3. 著作 (出版)	①参编章节			12		
		②主要编委成员			18		
		③副主编			24		
		④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30		
		⑤专著第一作者			36		
		⑥独立专著			48		
	①国际级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2			
		三等奖		24			

二、智育 (65分)	4. 学术科技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等 (同一作品只计最高级别的1项)	②国家级	一等奖	32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2		
		③省级	一等奖	24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④市校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5. 创新创业训练 (每年度只计最高级别的1项)	①国家级		12		
		②省市级		8		
		③校级		4		
三、体育 (5分)	1. 体测基础	①前三年体测平均分数 $\times 3/120$		3		
	2. 体育竞赛	①市级以上比赛	第1名	2		
			第2-3名	1.5		
			第4-8名	1		
		②校级比赛	第1名	1.5		
			第2-3名	1		
第4-8名	0.5					

四、美育 (5分)	1. 比赛、活动获奖 (同一作品只计最高级别的1项)	①在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或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	国家级	4	
			省部级	3	
	市、校级		2		
	2. 发表文学、美术、摄影等作文化作品	②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		0.5	
五、劳育 (5分)	1. 爱国卫生	①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达到标准的		2	
	2. 志愿活动	②在 i 志愿系统累计达到或超过	150 小时	3	
			75 小时	2	
50 小时	1				
<b>总分</b>					

备注:

1. 本评价体系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以及《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的精神制定,有所调整、删减或简化;省级以上科技竞赛、文化艺术竞赛活动、体育竞赛等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2. 本综合评价计分按大学入学以来,截至填报时的情况。
3. “计分标准”没有约定的,是每次、项的分,每个项目的自评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设置的分数。
4. 担任职务的需完成至少一届任期。
5. 团体学术科技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按表中标准算分,其他成员排位 1-5 减半计算,6-10 按 25%,11 及之后按 10%计算。
6. 文体活动比赛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的,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团体主持人或负责人按标准算分,其他获奖个人排位 1-5,减半计算,6-10 按 25%,11 及之后按 10%计算。
7. 体育比赛竞赛团体项目获奖个人减半计算。